

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厦大研〔2017〕60号）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》有关提前毕业规定，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提前毕业条件

（一）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学制为2年的，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1.5年；学制为2.5年以上的，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；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3.7及以上；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写作；
4.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。

（二）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；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，学业成绩优异，研究成果突出；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，论文字数不少于5万字；
4. 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合格；
5.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。

二、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

1.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须向学院提交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、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一份、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、科研成果汇总表（若有）。

2.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须向学院提交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、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一份、个人成绩单、科研成果汇总表。

3. 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硕士生符合条件的，经导师和学院同意，由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。博士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，由学院组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者，由学院具结预答辩证明材料（包含学生基本信息、预答辩时间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、预答辩成绩等）上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4. 预答辩委员会按照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同意学生提前毕业进行投票。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。

5.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上报材料，作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。未经研究生院批复同意，不能安排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、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。

6. 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：申请在夏季提前毕业的，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1日；申请在秋季提前毕业的，截止时间为6月1日；申请在冬季提前毕业的，截止时间为9月1日。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。

三、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

1.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，通过正式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
2. 获准提前毕业申请的研究生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的，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，转为正常毕业，学院亦不得再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、答辩等事宜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年11月17日